

收文編號：1090007539

議案編號：1090922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6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之區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91348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就本會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之區別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辦理。決議全文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5 億 2,000 餘萬元，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事項。然農業發展基金原已有編列 1 億 5,800 餘萬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檢附「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算及非營業基金之區別」書面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江委員永昌、余委員天、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楚茵、林委員德福、高委員嘉瑜、莊委員瑞雄、郭委員國文、陳委員椒華、曾委員銘宗、費委員鴻泰、蔡委員壁如、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蘇委員震清、林委員文瑞、陳委員玉珍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漁業署（國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  
算及非營業基金之區別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 壹、前言

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5 億 2,000 餘萬元，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事項。然農業發展基金原已有編列 1 億 5,800 餘萬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 貳、說明

- 一、本會公務預算編列用途為平時穩定產銷及各項產業輔導工作所需；農業發展基金用途係基於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農、漁、畜產品較不具供給彈性，短期間價格容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須配合氣候變化、農、漁、畜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倘出現產銷失衡時，辦理之短期產銷調節緊急因應等措施，以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
- 二、本會編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適用對象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

辦法」所定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相關資格條件，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供需與消費結構改變，所進行之產業紓困振興及中長期產業結構調整等工作。

- 三、就產銷調節農發基金與特別預算編列用途之差異，係分別為短期立即性產銷節緊急處理，與疫情造成供需消費結構改變的短期驟變，影響中長期產銷階段性調節處理等政策目的不同，尚無預算重複編列情事。

### 參、結語

本會將持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相關規定，確實執行相關產銷調節紓困振興措施，穩定市場價格供需確保農漁民收益，維護產業永續經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